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因應內政部對於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我們的分組審查錄影資料會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委員的桌上，請各位委員及官員參照。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有2案法規提案，議員有1案法規提案，我們先由議員的法規提案來審查，請參閱今天的分組審查順序表。第一個，我們審查陳議員慧文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再來兩個是市政府的法規提案，一個是消防局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的修正；一個是衛生局的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今天的審查順序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邱委員請說。

邱議員于軒:

我建議把衛生局往前提，因為我覺得衛生局這個比較沒爭議，因為這是配合中央，所以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節省審查時間。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就依照主席剛剛唸的順序，因為既然慧文議員來了就先審。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慧文議員的提案會先審。

邱議員于軒:

議員的先審，我是建議市府的提案衛生局往前。當然議員都來了就先處理議員的提案，只是說市府提案這邊衛生局的爭議比較少。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我就調整審查順序，我們今天法規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第1案先審陳議員慧文的提案，接下來市政府法規提案我們調換順序，先審衛生局建議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再審消防局「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敲槌)

第1案請陳議員慧文報告建議修正的理由。

陳議員慧文:

我就從修正提案的緣由說起，這個是接到民眾的陳情。這件事情的緣由是因為接到民眾的陳情，他是合法的自用農舍，他的門前就剛好要開闢道路，所以會拆到部分的農舍，但是他是比較早期興建的合法農舍。早期在民國89年之前，在農發條例之前，他的合法農舍興建，配合耕地是可以不同地主的，只要是在他的基地範圍10公里內的耕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興建合法的農舍。因為時間久遠，可能地主買賣或是繼承，他現在因為要配合我們公共設施的開闢，所以他農舍損失必須依照建管條例裡面的一些規定才能改建。在規定當中必須還要再取得原來耕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但是因為這個是不可能的任務了，所以我們為了保障現在合法農舍的所有權人，讓他能夠增建或改建，因此必須要修這個法，否則沒有辦法讓所有權

人有公平正義的主張。這是跟建管處及內政部開過會商議出來的共識，所以要從自治條例去做修正，對照表已經給各位委員了。如果有其他的問題可以詢問建管處。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陳議員慧文跟陳明礎先生有什麼關係？

陳議員慧文：

我跟他是親戚，怎麼了？

邱議員于軒：

因為許智傑的陳情案是陳明礎等 8 人陳情，我剛好看到，這如果是公共利益我沒有意見。

陳議員慧文：

這是公共利益的部分，這個是可以檢驗的，不能夠因為他是親戚…。

邱議員于軒：

沒有，剛好看到這個陳情資料。

主席（湯議員詠瑜）：

人家也是給你看。

邱議員于軒：

對，我只是稍微詢問一下而已。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對於剛剛陳議員慧文的修正理由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想聽一下工務局建管處的專業意見，以及法制局對這個案子的專業意見，我想聽一下。假設牽涉到法規的，麻煩都檢附相關的法規，印出來讓我看一下。第二個，我聽完你們的專業意見之後，我想知道 89 年以前這樣農舍的實務案件在建管上面遇到多還是少？這是第一點。就是實務上你們有沒有遇到民眾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去處理，或是有沒有辦法去解套？就是在實務上有沒有案例？這是第三個問題。是不是先聽工務局的意見。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工務局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先說明，我們建管處長還在找資料。剛剛議員講的，就是 89 年以前，在農發條例公布之前，你要蓋農舍可以用其他的耕地來做土地同意書來湊足面積去做農舍的興建，原來是這樣規定。現在新的案子，如果要蓋農舍必須要 2.5 分地，也就是 2,500 平方公尺的基地才可以蓋農舍。以前的這些案子都存在很久了，以前你要蓋農舍可以用附近 10 公里以內的耕地同意書來蓋農舍。至於這樣的案子，農舍因為開闢公共設施而被拆掉的例子應該不多，這樣的例子不多。就是我的農舍是 89 年以前蓋的農舍，有附旁邊耕地的同意書，這個農舍因為要開闢公共設施或道路，譬如說現在是公路總局開闢的，把人家的房子拆掉一半，這樣房子就不能住了，等於是原來農舍申請的案子，如果還要再補申請的話，按照我們當時建築法第 99 條跟自治條例第 60 條都有規定，如果因為公共設施而被拆除的話，新建或改建的建蔽率是可以放寬的。

要放寬就是涉及到改建必須要增加一些建築的面積，如果建築物要興建還要土地同意書，因為以前的耕地都是 40 幾年前的同意書，也無法去拿到。本來他就同意要蓋了，因為我們的公共設施把他的房子拆掉以後，變成他必須要再取得同意書。所以我們希望類似這樣的案子就不用再取得同意書了，而且是蓋在他自己的農地上面，不是別人的耕地上面，也是要取得同意書。所以類似這些案子，你是蓋自己的土地上面而不是蓋在別人的土地上是可以放寬建蔽率，在改建或新建的部分就不需要取得原來耕地的同意書，立法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只要補這句，「如果因為自用農舍配合耕地免檢附土地同意書。」而且先決條件是必須因為公共設施而被拆除的案子才可以。以上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的疑問是現行規定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這個定義有規定是過去的權利證明文件嗎？因為如果這塊地本來就是他的，他也拿得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以前的耕地是別人的土地…。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回答我的問題，現行規定的第 60 條第 2 項，你要改的是第 2 項對不對？這是你們審還是農業局審，為什麼農業局今天沒來，這不是農舍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但農舍的申請在建管處。

邱議員于軒：

好。原本的土地權，因為上面其實訂得很 rough，就是「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但是你們拿掉的是共同壁協定書，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還增加了第 2 款的但書，「但屬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依照你說的，這塊地也是他的對不對？〔對。〕現在那塊地本來就是他的，所以他拿得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他怎麼會拿不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要分成 89 年以前跟 89 年以後，89 年以後當然就沒問題，如果要蓋農舍本來就是要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農地才可以蓋農舍，規定是這樣子。至於以前雖然有這塊地，但是這個農舍是配合其他耕地一起申請的，其他的耕地就不一定是我的土地，但是之前就已經同意蓋這個農舍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訂定範圍嗎？因為這牽涉到容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時蓋那個農舍是有耕地範圍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們農舍的建號下面是不是有寫配合耕地的地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加註。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他在審的時候就會看到所有配合耕地的地號。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是每一塊地都是他的？〔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李委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原則上在修正的法條裡面，我支持陳議員慧文提案的精神，是因為當我們高雄市民因配合公共設施而被拆除的面積時，我覺得政府要返還給因為配合公共利益而被拆除的權益，這個精神我支持。我舉個例子，蘇南成當市長的時候，我處理一件在左營的案子，他就是因為左營新庄仔路菜市場那裡要拓寬，拓寬之後他的房子就被拆到剩下一點點，市民沒有房子住。結果蘇南成市長用了一個裁量權，如果回復就會變違建，蘇南成就簽了一個專案就地整建，就是讓他回復，但如果依照法源它就是違章。但是蘇南成為了這些人是因為配合公共設施，所以就同意他就地整建而不算違章。

今天陳議員的提案裡面，有一點我要很清楚的說，我要知道這個農舍被拆除的地上物，在土地的旁邊有一個地基，這塊土地是他的，他要復原的話，政府要還他多少坪，這是固定的，就是拆多少要還人家多少。當我要擴建，恢復面積的時候，這塊土地是不是原來這個地主的？這點很重要。是嘛！如果是的話就沒有爭議了，如果是的話，我是土地所有權人，我沒有必要再附什麼同意書，我就是所有權人。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案子沒有必要再去找一些沒有關係的人，因為我沒有要用到人家的土地，幹嘛要這些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呢？我本身就是地主。所以我是覺得要修改這個條文的時候，不要拘泥在舊的怎麼樣，新的怎麼樣，在修正的時候就是要清楚，如果是要恢復原來的面積，要擴建，只要土地是當事人者就不必再檢具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他就是所有權人。除非土地要擴建的時候是用別人的土地才要那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實這是高雄市的條例，修改之後不是陳議員慧文這個案件受益而已，是未來可能會碰到的人都受益。我也提醒工務局，這個東西在法源上是不是也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看得懂，如果是土地所有權人要擴建都是在自己土地所有權的範圍內，自己就是地主的話就不用其他所有權人的同意，就是他自己。

第二、如果你擴建不是在自己土地上的，你就必須檢具擴建範圍外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邱議員，我大概說明這兩個分界點，所以我同意通過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李委員，邱委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問題是我看了許智傑辦公室的函，他有講到這一案問題，其實我們的問題從

頭到尾都不是在興建農舍的座落土地，興建農舍的座落土地本來就是他的，對不對？而是我們放寬了配合耕地，對不對？局長。配合耕地會不會卡到容積率跟建蔽率一併算進去？因為配合的耕地不是他的，你又卡到要增建跟改建，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因為我們法律有授權，你的拆除是因為公共設施，那些就不受限制，你的建蔽率跟容積率就不會像以前這樣管制。

邱議員于軒：

又卡到建築法第 30 條，我覺得你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這個是你們建管的專業意見，這邊我聽不懂。

陳議員慧文：

我先補充一下。

邱議員于軒：

好，你可以補充。

陳議員慧文：

其實這是農舍在民國 89 年之前蓋的才會產生這個問題，如果是一般的農舍以外建築物，如果因為公共設施而拆除掉的，我們要補償其他的坪數和容積，就是我被拆了多少可以蓋多少，我是往上蓋。所以其他人不會遇到這種情況，就只有農舍，如果當初配合耕地的不是同一個地主才會遇到這種情形。其餘的配合公共設施，我們要給人家公平正義的權利的時候，他其實是不會遇到這個問題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會說有問題的是在配合耕地，我不懂的地方是在配合耕地。

陳議員慧文：

對，就是配合耕地。

邱議員于軒：

就是因為配合耕地不是我的，所以這個農舍…。

陳議員慧文：

他是蓋在自己土地上面的。

邱議員于軒：

農舍的座落土地是自己的，現在是配合耕地會不會卡到的問題。

陳議員慧文：

就是不用管配合耕地了。

邱議員于軒：

因為農委會有說「該農舍座落土地與配合耕地仍受套繪限制」，這是農委會的意見，所以我才會問會不會卡到容積率跟建蔽率的算法，因為這是不是卡到你的基地面積等等的，這點我覺得你要跟我說清楚。我不懂的地方你要跟我解釋清楚，因為我相信民眾也聽不懂，而且我們有錄音、錄影，我當然要問清楚。

主席（湯議員詠瑜）：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農委會是說在蓋了農舍以後，在 86 年以前的…。

邱議員于軒：

89 年還是 86 年？89 年對不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當時要蓋這個農舍的時候土地不夠，所以他用其他耕地來同意。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才說其他基地的算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些同意耕地以後就變套繪管制了，所以他也不能蓋房子，這個就是當時第一次申請農舍的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旁邊還是耕地嘛！〔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耕地就被套繪管制，這個農舍是跟其他耕地綁在一起的。現在他也有建蔽率跟容積率，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因為現在的公共設施要把他原來的農舍拆掉，我們當時的法令是可以補足被拆掉的部分就不受建蔽率跟容積率的管制。

邱議員于軒：

沒有，可是建蔽率和容積率還是要算他的基地。我的理解，我不知道對不對，你可以糾正我。就是他的建蔽率跟容積率要連同配合的耕地算進來，可是配合耕地不是他的，配合耕地是別人的。所以這個案子在申請建蔽率跟容積率的時候，本來就應該用自己的土地去算建蔽率跟容積率。我們現在要放寬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是要把別人的耕地放寬進去算在這個土地的建蔽率跟容積率裡面，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我就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是，一般的案子在算建蔽率跟容積率的時候都是用自己的土地算建蔽率跟容積率，怎麼會把別人的配合耕地算在建蔽率跟容積率裡面呢？如果我們又創六都，甚至全台灣第一個開放這個的，會不會有點狀況跟問題？這就是我不懂的地方。這個精神是對的，這是基於公平正義，但是建蔽率跟容積率剛剛慧文議員講的，已經用別的方式還給你了。但是今天在算這個地方的建蔽率跟容積率的時候，配合耕地不是我的，為什麼要把它算進來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當時在申請農舍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我不要講當時，因為現在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是用現在的角度去看這個要蓋起來的建築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以現在的角度是因為公共設施就可以增加建蔽率，就是不受原來建蔽率的限制。但是因為公共設施把人家的房子拆掉了，增建的部分的建蔽率不受原來建蔽率大小的限制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個是建築法有授權的，如果是因為新闢公共設施，例如開路而拆掉人家的房子，縣市政府可以有自己的規範去處理他就地整建或是增建的規定。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去放寬這個條文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沒有放寬，我們只是符合法律的規定，他本來就是可以不受建蔽率和容積率的限制。因應這個個案，因為他的耕地是在別的地方，不是在他的旁邊，他當初之所有能夠蓋…。

邱議員于軒：

沒有，配合耕地應該是在它旁邊才算配合耕地吧？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是相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10 公里以內都可以。

主席（湯議員詠瑜）：

10 公里以內。

邱議員于軒：

如果這樣算起來的話，他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會很大。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會。

邱議員于軒：

會很大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即使很大也是 10%而已。

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問嗎？因為我手上沒有別的案子，不好意思，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因為只有這個案子。

陳議員慧文：

有 8 戶，不只 1 戶。

邱議員于軒：

好，針對這 8 戶，現在應該算基地面積從多少可以膨脹到多少？也不能說膨脹，我不知道用詞是什麼，就是從原本的算法增加到多少？

陳議員慧文：

他被拆了多少？現在你們能夠讓他蓋回多少？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本來有多少？被拆掉多少？要增建改建多少？

邱議員于軒：

他本來有多少？被拆掉多少？要增建改建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設計圖，我們當場查一下設計圖，我們請建管查申請農舍的圖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座報告，目前的圖面有把拆除的部分呈現出來，在增建的部分是有增建三個樓層，一樓是187.58平方公尺、二樓是209.16平方公尺、三樓是66.4平方公尺。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多很多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他把拆掉蓋回來。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把拆掉的再蓋回來而已。

陳議員慧文：

拆多少蓋多少。

邱議員于軒：

拆多少蓋多少是我們縣市政府的規定，這是他的地，我管他怎麼蓋。我現在講的是法規面，我現在不懂的點是我覺得這個法規我們把它削掉之後，就變成我的基地面積，從原本是我的土地，我們把建照…。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基地面積還是算旁邊的相鄰耕地，他只是在申請建照執照的時候不用再去拿到人家的同意書而已，整體的建蔽率和容積率還是整個算的對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是整個算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他是89年以前，所以基地面積就是把配合耕地算進去，對不對？所以這個就是我覺得沒有必要去處理的地方。假設我們自己的法規就是拆多少蓋多少，拆多少蓋多少現在是卡到建照的取得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申請建照要土地權利同意書。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要土地證明文件，等於是原來的耕地土地也要同意書，但是他不是蓋在別人的土地上面，因為它是綁在一起的。以一宗基地的概念去看…。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一宗基地？對不起，我聽不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我蓋這個農舍要配合旁邊的耕地，所以整個基地是跟旁邊的耕地一起算的面

積。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當時才有辦法申請合法的農舍。〔對。〕現在我要增建、改建要取得建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照法令是還要取得原來所有土地的同意書，但是現在因為是公共設施開闢，就不需要其他的同意書，我們只要這塊地的同意書就好了。

陳議員慧文：

我簡單說一下，假設今天我要蓋農舍，在民國 89 年以前的話，我的基地在這裡，我取得這個基地可能在鄰近 10 公里，也許我取得這個耕地之後蓋了一半，我的農舍蓋了這個的一半，這是兩塊地，我蓋了一半。但是因為現在碰到了公共設施的闢建，所以我被拆掉一部分。在現行法規還沒有修正之前，我是加了這個才能夠蓋一半。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覺得建蔽率有影響。

陳議員慧文：

邱議員，讓我講完。然後我被拆了一半，假設我被拆了 10 坪，我是不是可以再增加 10 坪？我被拆了 10 坪就可以增加，但是這個耕地還是一樣不變。我能夠蓋 50 坪是因為這個才能夠蓋 50 坪，現在被拆了 10 坪，我再蓋回來 50 坪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耕地都不變，不用去想那麼多。只是建管規定要這個同意書，這個同意書現在沒辦法取得，為什麼？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年代久遠，也許他已經買賣了，也許子孫繼承了，你還要再向現在的建築基地的所有權人去取得耕地的同意書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我們只是用這個方法解套，讓他不用去取得耕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就只是這麼簡單，所以不用想得太複雜。

邱議員于軒：

我想聽一下法制局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卡到建蔽率吧，因為是基地，所以有卡到建蔽率。就是變成隔壁的地雖然不是我的地，可是因為我是 89 年以前的合法農舍，所以我不用隔壁同意就可以一併算進去，就是我現在要增建、改建的時候，我的建蔽率就可以一併算進去，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綜合說明一下。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我沒有那麼了解這個案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就是依照農發條例之前，就是 89 年之前有一個台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大家桌上有。

邱議員于軒：

有，我有看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你要蓋農舍的話要 10 公頃以上才可以蓋，但是你自己沒有 10 公頃的話，可

以在 10 公里的範圍內去跟人家拿到同意書跟我的土地合併，我就可以蓋農舍，這就是原先農舍的規定。現在因為我們把人家拆了，為了配合公共工程可能拆了三分之一，或者是以坪數來講，50 坪被拆了 10 坪。當初我在計算建蔽率和容積率的時候當然是包括給我同意書的地才合併計算。

邱議員于軒：

就是配合耕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事實就是在我申請農舍的時候就已經確定的事情了，現在我依照規定，被拆了就要改建，我要修建的時候要來申請建築執照，可是建築執照就是要有相關土地有權人的同意書。除了我自己的土地，因為房子的座落土地是我自己的，但是當初是拿了別人的同意書來合併申請的，現在要我照原來同意書的方式去取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的話，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有些是出售了，已經換所有權人了，現在要去找也不可能，甚至是繼承，可能一繼承就是幾十個、幾百個繼承人，可能都沒有辦法一一去跟他們拿到同意書。而建蔽率跟容積率是當初在蓋農舍的時候就已經確定的，假如那個時候可以蓋 50 坪，現在也只能蓋 50 坪，不會去多蓋 1 坪，所以 50 坪就是讓他在原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再去蓋這 50 坪而已。今天是因為我們開闢公共工程而讓人家沒有辦法使用，假如不是的話，他自己要拆掉的，那跟我們都無關，他自己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是公權力，你開闢公共工程，他也沒有拒絕的權力，變成政府應該要做一點補救。所以那個部分既然當初已經給同意書了，我們就不用再去取得原來的同意書。我是覺得這個文字我建議可以再修一點點可能會比較清楚。

邱議員于軒：

可以拿第 61 條給我看嗎？我知道你們要修第 60 條，請建管拿第 61 條給我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在但書的部分可能再修一下會更清楚。

邱議員于軒：

把 89 年以前加上去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現在不用了，所以注意事項沒有了，現在只能自己蓋自己的地，在 89 年農發條例以後就只能在自己的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 89 年以前比較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89 年以後就不會有這種問題，所以不用特別去規定。但是避免有一些爭議，我們還是要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但是再加上假如是自用農舍配合耕地的話，就免檢附自己以外的，就是自己的還是要檢附出來。就是「檢附除建築物座落基地外之土地權利」，就是我的房子本身的那塊基地土地權利證明還是要附，這樣會比較簡單。因為我怕可能土地…。

邱議員于軒：

大家會以為連我自己的地都不用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湯議員詠瑜）：

局長可以再講一次嗎？「但屬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免檢附」後面加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免檢附除建築物座落基地外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邱議員于軒：

萬一他要增建的時候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被拆掉的部分才能建，其他不能增建。

鄭議員光峰：

那就會變違建啊！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能增建。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因為我眼睛一直在看這邊，他說「懇請同意依高雄」…。

鄭議員光峰：

這是個案。

邱議員于軒：

對，這是個案，但是他陳情書上寫辦理增建，所以我才會想比較多，因為理論上他不能辦理增建，他是不可以辦理增建的。我們要不要把不可以辦理增建的精神也放進去？這樣我就沒意見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現在都是 for 第 60 條，第 60 條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配合公…。

邱議員于軒：

你把第 61 條給我好不好？

主席（湯議員詠瑜）：

第 60 條跟第 61 條是寫增建或改建。

邱議員于軒：

但是他不可以增建，所以我們應該只有僅限於…。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沒有不能增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拆掉以後可以增建。

邱議員于軒：

被拆掉之後的增建可以。

鄭議員光峰：

增建不能超過他原來所有的面積。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會超過原來申請的面積。

邱議員于軒：

我們需要做但書，還是不用？你們在做審查的時候需要我們做但書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樣子應該很清楚了，因為這是 for 第 60 條的證明文件而已，你要符合第 60 條配合公共工程的改建、增建的話就是要附這些，其他還是一樣要回到…。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不可以增建。就是僅限於 89 年當時的容積率跟建蔽率，應該是建蔽率，當時應該是建蔽率，對不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當時 89 年之前被許可蓋出來的面積，就是那個面積，他就只能把被道路挖掉的部分補回來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面積不是建蔽率，我過去跟邱議員解釋一下。

主席（湯議員詠瑜）：

建築面積補回來，他不可以自己長胖。

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往下走，不然我就保留發言權。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鄭委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這個案件是個案，因為在 89 年以前，我覺得慧文議員這個案子很難得是在 89 年以前就申請農舍，是很難得合法的農舍。即便到現在，想要去申請農舍的人，100 個裡面看有沒有 5 個，我覺得少之又少，這是第一個，這是一個本來就很守法的個案。

第二個，因為是我們政府的公共工程給大家少掉的面積，人家因為少掉的面積需要再增加回原來的面積，所以也沒有增加。

第三個，過去年代要附帶的文件其實應該要便民，因為的確要取這些文件本來就難，這個跟誰都沒有關係，而是政府應該要有便民的措施。這不是通案，這是個案。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也沒有什麼爭議，所以我主張這個案子應該要通過。願意來申請就不錯了，現在要申請也不好通過。

陳議員慧文：

在 89 年以前的合法農舍要多少土地。

鄭議員光峰：

這個即便到現在都很難。

陳議員慧文：

偏偏就碰到開闢道路。

鄭議員光峰：

你不要再講了。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不能講？

鄭議員光峰：

這是個案，他的重點是文件，原來的面積又沒有要增加，他要的文件年代久遠不好取得。這不是通案，如果是通案修法來圖利就不好，是這樣而已。

陳議員慧文：

邱議員，因為這個前提是開闢公共工程。

邱議員于軒：

對，我只是在詢問，大家都是議員，我不能問嗎？如果都不能問就不要開了。

鄭議員光峰：

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主張我們的意見。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以問，我們想要講給你聽。

鄭議員光峰：

我們現在講的是個案，這是個案，你講你的，我們講我們的，你在想什麼啦！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在詢問。

鄭議員光峰：

你詢問就詢問你的，你當然可以講，為什麼不可以講，你講你的，我們不可以講我們的嗎？我們講的是個案，有通案嗎？這個也沒有在適用，就是便民而已。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在詢問。

鄭議員光峰：

你有什麼好囉嗦的。

邱議員于軒：

額數問題。什麼叫做一人討論，什麼叫做囉嗦？我在詢問，我從頭到尾都…。

鄭議員光峰：

這個有圖利什麼？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說圖利。

鄭議員光峰：

你根本在擾人嘛！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在擾人，我在針對問題做詢問。

鄭議員光峰：

你的問題要解決什麼問題嘛！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在解決…。

鄭議員光峰：

大家都是讀書人，你的問題是在解決什麼問題嘛！你的問題解決了會怎麼樣？

邱議員于軒：

我不用再講了。主席，人數不足，我覺得今天這種態度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從頭到尾都是很認真的在詢問，我沒有在囉嗦。

鄭議員光峰：

認真個屁！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認真個屁？

鄭議員光峰：

這是人家的個案，你在阻撓什麼？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在阻撓。鄭議員你如果覺得我在阻撓，我沒有辦法接受。額數問題優先處理。

鄭議員光峰：

這麼小的案件，你在浪費時間。

邱議員于軒：

我不覺得這是在浪費時間，如果有浪費時間，我覺得工務局可以先來跟我溝通，可是我今天是第一次接到這個案件，我透過所有的法規在了解，我也很認真的在詢問而已。今天人數不足。

主席（湯議員詠瑜）：

其實我們今天人數都到齊了。

邱議員于軒：

現場人數不足，額數問題。

鄭議員光峰：

額數就額數。

邱議員于軒：

我很認真在詢問，我沒有在阻撓什麼，我不認為這個叫阻撓。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先問一下，下午再繼續可以嗎？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在這個大會期間把我們該做的事情做完，該審的法案要審完。

邱議員于軒：

下午的時候我可以配合，我的時間可以，但是我覺得還是要遵守議事的規定。

主席（湯議員詠瑜）：

在計算人數之前，于軒委員，今天要審的法案都在這邊了，如果有什麼問題可以

詢問。

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留下時間跟建管去做詢問，我剛才是很認真的在問每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建管的法規會牽扯到很多的規定，如果真的是便民，我沒有意見，就算我有意見，我會用保留發言權的方式。可是剛才鄭議員光峰說我在囉嗦，我不覺得我在囉嗦，這對我個人是非常嚴重的侮辱，我是議員，我為什麼不能問？這樣子就叫囉嗦，民進黨這麼「鴨霸」嗎？我從頭到尾有亂講嗎？我不是在問嗎？我不是都在問嗎？我有在阻撓什麼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先問一下慧文議員下午可以嗎？下午 3 點我們繼續把早上要審的議案審完，各局處都可以嗎？

陳議員慧文：

我 3 點有一個會。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慧文議員應該可以不用到，如果他真的有事情的話，我只是把我了解的問清楚。

陳議員慧文：

我下午在黨團，如果有需要我可以隨時上來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以隨時上來說明，好。我們來清點人數。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召集人湯委員詠瑜、邱委員于軒、黃委員文益，不足額數。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就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局處首長，我們早上審查陳慧文議員提案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的修正草案，我們的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問題？請說。

邱議員于軒：

從陳情案裡面，行政院農委會是說，該農舍坐落土地配合耕地仍受套繪限制，所以我想再次確認，我們修法之後跟套繪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向議座報告，它本來就是套繪的，你這次申請拆除再增建，還是被套繪住的，所以沒有影響到。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套繪不會隨著這個條例的修定而去做解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不會。

邱議員于軒：

好，然後也是農委會的意見，它裡面有講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一定有另外規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對於建築物應開闢公共設施而被拆除後之增建有特別規定，宜可妥適處理。所以換句話說，依照當時協調會的意思，因為我沒有參加，我是看檢附的資料，農委會認為農舍畢竟跟農委會業務有關係，農委會認為目前我們的管理條例已經有 cover 這一點了，請問一下建管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向議座報告，其實在建築法 99 條已經授權地方去訂定建管自治條例，我們建管自治條例第 61 條，針對因為新闢公共設施，讓你去增建，這個已經有規定，現在是他可以來申請，只是碰到一個問題，這塊土地它有配合耕地，但是配合的耕地是別人的，農舍坐落的土地是自己的，他配合的耕地拿不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因為那是別人的，所以我們這次修法是放寬，只要自己的權利證明文件就好，不需要配合耕地的證明文件。

邱議員于軒：

所以沒有卡到 61 條，可是卡到第幾條呢？如果不放寬的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它是在 73 條的附表二，因為 73 條附表二是針對…。

邱議員于軒：

73 條附表二在哪裡？

主席（湯議員詠瑜）：

73 條附表二就是我們這次要審查的，就是你要來申請增建、改建的建照執照要檢附的文件。附表二再列出你要檢附哪些文件，我們要修正的那一條就是檢附的土地權利同意書。

邱議員于軒：

誰可以協助我，在議員提案裡面嗎？你幫我找一下。那 73 條的附表二呢？就是這個，這個不是第 60 條嗎？那 73 條呢？這個喔！好，所以會變成它在改建或增建的時候面臨到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的問題。法制局剛才也有意見，你早上有講這個意見對不對？

那你的修正意見，建管處這邊 OK 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請法制局說明一下，早上建議的文字修正，不影響它的意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邱委員一開始也是在怕自己的土地就不用。

邱議員于軒：

沒錯！如果依照你的條文的解讀是可以不用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我就是為了避免這樣的誤解，所以在文字上稍微修正一下，就是第六十條附表的部分，但書的部分就把它改成「但免檢附自用農舍配合耕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那配合耕地就是剛才講的別人的土地，自己的還是依照第一款的部分，其實第一款已經就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己的部分還是要附，但是配合的那個耕地的部分就不要檢附了。

邱議員于軒：

那建管處 OK 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向議座報告，OK！

邱議員于軒：

那就照文字修正。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我們現在這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的第二款的但書，就修改為但「免檢附」加三個字免檢附，「屬」刪掉、自用農舍「之」刪掉、配合耕地之「免檢附」刪掉，加個「之」，然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有記起來嗎？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沒意見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謝謝召集人和各位委員。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按照早上調整過的審查順序，下一個案子是衛生局的「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煙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請衛生局長總體說明一下這一次的廢止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各位委員，這次提出廢止是因為我們的菸害防制法裡面，已經對電子煙相關的自治條例做全盤修改，而且修改的範圍和詳實度已經可以涵蓋我們的電子煙自治條例，因為這樣子的一個原因，所以我們提出廢止。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衛生局的說明，我們委員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跟你確認，第一個，我們之前的自治條例有沒有加嚴？第二個，因為你沒有檢附菸害防制法，在哪裡，有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對照表。

邱議員于軒：

對照表呢？在哪裡？對不起！在最後面嗎？好，沒關係！我大哉問，其實比較跟人民有關的，譬如戒菸教育或者處罰的罰鍰部分，中央的菸害防制法有比我們原本的自治條例更加的，譬如罰鍰金額增加或是怎麼樣？如果有的話，我覺得那就配合中央的母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中央的菸害防制法裡面，很多都是一樣，甚至中央的菸害防制法更嚴的，譬如我們原先是訂 18 歲以下，中央是變成 20 歲，這個都不太一樣，但是更嚴格。

邱議員于軒：

18 歲以下，然後變成 20 歲。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

邱議員于軒：

我們是 18 歲以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舊法是 18 歲，新法就變 20 歲，菸害防治法修正之後是變成 20 歲。

邱議員于軒：

所以 20 歲以下是更嚴。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本來舊法是 18 歲以下不能吸煙，現在變成 20 歲以下，就是再多 2 歲。所以我們的法如果繼續存在的話，反而會抵觸了。

邱議員于軒：

抵觸了菸害防制法嘛！

主席（湯議員詠瑜）：

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不可能再加嚴嗎？我們可能再加嚴嗎？不大可能嗎？像賣那個電子煙，現在那種很嚴格囉！因為網路上很多在賣電子煙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個都違法，都要海巡去抓。

邱議員于軒：

因為上次就有一個電子煙的來跟我嗆聲，學慶，你應該記得吧！賣電子煙的在網路上跟我嗆聲，就被我檢舉，他就關門了，問題是他還有實體店面在鳳山。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實體店面都不能賣了。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但是當時有，所以我才問說，我們有沒有可能加嚴，不可能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罰則已經算很重了。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不可能比中央重。

邱議員于軒：

不可能更重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個沒辦法比中央重。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那邊都有新的罰則，加重罰則。

主席（湯議員詠瑜）：

其實應該說我們這個條例有帶給中央正面的影響，中央有參考我們的，然後把中央的法規改得更嚴，然後罰得更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像有味道的那種煙，現在都不能了對不對？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不能加味。

邱議員于軒：

都不能加味，譬如香或是什麼的，夜市到處在賣的那個。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電子煙現在已經沒有了，其實上次議座有跟我們指點，林園有。

邱議員于軒：

就是因為夜市到處在賣，我們明知道那是違法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20 個夜市我們都查過，全部都查過。

邱議員于軒：

是喔！就剛好被我遇到。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三民那邊的夜市有。

邱議員于軒：

應該說以前有在賣，因為我有提供資料給你們，對不對？我就遇到兩件，一個在鳳山、一個在林園。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其實我們全部都去察查了，真的有查到一件，但是不是你的選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會繼續查。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也會繼續查。

邱議員于軒：

反正我看到，資料我都交給你們了。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絕對去查。

邱議員于軒：

好啊！那我沒意見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李議員雅慧：

我們過去高雄自治條例的部分，執法的單位是衛生局還是警察局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應該是說權管單位是我們，但是警察局會跟我們一起去聯合稽查。

李議員雅慧：

所以警察局也是。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如果去稽查的時候，有時候都會聯合稽查。

李議員雅慧：

所以都是他們開罰。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他們會拿過來，我們會裁罰，他們會轉給我們，由我們裁罰。

李議員雅慧：

由你們裁罰，那之後新法的裁罰單位還是你們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我們。

李議員雅慧：

OK！好，沒問題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這個案子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衛生局、謝謝心衛中心主任，我們進行下一案是消防局，我們請局長來跟我們說明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消防局報告，有關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修正，主要是因應去年6月消防法有修定，就納入防災中心執勤人員的相關規範，也提高對於規避妨礙拒絕的情形有提高罰則，所以我們也檢視自治條例來配合修正。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有關於透天住宅和5樓以下的集合住宅，很多都沒有設火自警，發生火災可能會衍生公共危險問題，所以我們這次也增訂了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以及住宅場所都要設置住警器，這一點也是一些議員提出建議要納入的，所以我們這次也修訂把它納進來。總共這次修正條文有15條，包括條次變更的、還有一些提高

罰則的，總共修正 8 條，以上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消防局長的簡介。

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先問嗎？我要先離開。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邱議員于軒：

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因為我剛才已經有留下來跟局長做研討，可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後續怎麼執行在住宅內應該要裝設住警器的執行執法能力，因為我不可能開門讓你們進來查，一般人都不會，我們設這個用意是好的，請問一下，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下去做執法？因為條文中也有宣導期，在宣導期消防局預計要有怎麼樣的作為？但是大家也知道民情，有時候政府就是這樣，你不開罰，其實大家不要不緊。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消防局訂這個法的立意是對的，就是住警器可以保護我們的生命安全、預防火災，可是到底如何執法在住宅內的住警器，這點是我比較好奇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跟主席、議座報告，有關住宅場所執行住警器檢查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未來的檢查部分，還是會利用我們平時在做居家訪視的時候，或是火災發生之後，我們在鄰近做宣導的話，我們就可能利用這個機會，順便去檢視一下民眾家裡面有沒有裝設住警器的狀況，也會跟他們提醒，目前如果沒有裝設住警器的話，會衍生罰則的問題。其實我們主要還是以宣導為主，因為畢竟裁處是一個手段，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法令的設定，希望民眾能夠搭配我們的補助措施。因為我們現在針對本市 5 樓以下的住宅，我們都有全面補助一顆住警器，所以只要民眾有去申請，拿回去之後也有把它裝上去的話，事實上不會有受到裁罰的問題，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達成目標，所以我們還是會盡量透過宣導的方式。當然，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未來我們要怎麼去做宣導？當然這個法令如果通過之後，未來我們可能會透過拍攝一些影片，或者到社區、或利用各種場合、或者利用學校等等，我們現在事實上也有透過利用一些學習單的方式，到校園裡面去做宣導。我們都希望透過多種不同的管道，讓民眾知道住警器的重要性，然後去確保民眾的安全，這是我們希望達成的目的，以上向議員做一個報告。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建議，因為這個我們有裁罰，但是對民眾來講，我們可以用獎勵的方式，譬如這排都是 5 樓以下的集合住宅，假設我是一個社區，我都確保裝了，是不是給他獎勵的方式，因為我真的覺得很難落實去查，我認為被罰的機率也很低，因為法規裡面有講要先限改之後再罰，所以我覺得被罰的機率是千萬分之一，但是對民眾來講，我們立法的用意還是要鼓勵他裝，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用獎勵的方式，像這樣子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裁罰的方式，反而用獎勵的方式，我覺得民眾會比較有想法，就是比較有意願啦！以上是我的建議。主席，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沒有要詢問的話，我們就一條一條來看，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沒有修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1條，照現行條文第1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2條，照現行條文第2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3條，照現行條文第3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3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4條，照現行條文第4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4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5條，消防法第13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6條，照現行條文第6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現行條文第7條，本條刪除。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條有沒有意見？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有關這一條為什麼會刪除，這一條主要在規範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還有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應設置服勤人員的相關規定。這一條會刪除，是因為目前新修正的消防法第 13-1 條，它針對這個高層建築物服勤人員訓練的部分，已經有明確規範了，所以我們自治條例就不再重複規定，因為以前是消防法沒有規定，所以我們自治條例才有訂，目前消防法已經有定了，所以我們就不再重複訂定，所以這一條我們就把它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於刪除第七條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 2 項，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對第 7 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8 條，照現行條文第 9 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9 條，照現行條文第 10 條。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黃秋嫻委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局長，我想問一下，屆期末改善完成者，屆期大概是多少時間限制，有明確規定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向委員報告，有關屆期末改善的部分，一般來講如果他有不符合設備規定的話，原則上我們會給他一個限期改善時間，像這種設備比較單純的話，我們大概會給他

一個月以內的時間，他在這個期限內如果沒有改善完成的話，我們才會去做舉發的動作，所以大概都會給他一個改善期。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一下，像這種管理所有權人有的是弱勢、或者他是身障，如果是這種情形，那誰要負責呢？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議員講的是他沒有裝設住警器的部分嗎？

黃議員秋嫻：

因為住警器有可能第一個是沒裝設，第二個是壞了要維護更新等等之類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向議座報告，像這種弱勢族群的部分，我們是全部幫他，照理講他本人要負責，但是我們都會協助他來裝設，所以原則上他比較不會落到被裁罰的狀況，因為像弱勢族群的話，都是我們同仁會去協助安裝。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一下，一顆住警器的使用年限是多久？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目前我們所補助的住警器部分，如果沒有常常誤動作的話，最多可以使用 10 年的時間。

黃議員秋嫻：

那你們是不是 10 年之後要規範一下，你們要主動去對身障者的權益有一個保護之類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像現在弱勢族群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是每年持續不斷去補助，因為他是我們優先要照顧的對象，事實上不是我們要裁罰的對象。所以原則上對弱勢族群，尤其是針對獨居的，我們不是只有補助他一顆而已，他家裡面只要是空間的部分，臥室、樓梯等地方我們都是全部裝滿，所以我們對他的照顧，還有對他的補助，事實上會比其他一般的住宅還要再多一點。

黃議員秋嫻：

總共照顧多少弱勢所需要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像現在一般獨居的話，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去跟社會局要新的清冊，像獨居的話，一年大概是 3,000 戶左右，我們每年都會重新盤點，看有沒有新增的、或者沒有裝到的部分，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秋嫻議員，邱議員問的應該是第十條，我們先敲一下第 9 條，第 9 條照現行條文第 10 條，如果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0 條，違反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於第 10 條，我們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慧：

請問一下那個罰款看起來好像是比較多，那加倍的理由是什麼？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議員提到的那個加倍，如果是以前第十條的話，裁處的金額是沒有加倍，加倍是在後面第 11 條到第 13 條的部分，裁罰的金額有比以前增加，這個部分事實上是配合消防法 37 條的修正，有關裁罰金額的部分，它是會分兩種樣態，一種是營業使用和非營業使用樣態的部分。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審到這個條文的時候，再跟議員說明，還是現在要說明都可以。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先把第 10 條審完，第 10 條是沒有提高。

李議員雅慧：

37 條的部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於第 10 條的內容，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1 條，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於第 11 條，剛剛雅慧議員有問到提高罰鍰的部分，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好，請繼續。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有關提高罰則的部分，這個主要是配合消防法第 37 條的修正，因為消防法第 37 條有將罰則的部分提高，如果是營業使用的話，違反消防設備及住警器的規定的話，裁罰的金額是從原本六千元到三萬元，這次是提高二萬元至三十萬元，因為有關自治條例的關係，最高的裁罰額度就是十萬元，所以我們才把它修正為二萬元至十萬元，這個部分跟議員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秋嫻委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一下消防局，這個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有什麼樣的規範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向議座報告，有關供營業使用場所的部分，事實上有哪些場所是屬於供營業使用場所，這個內政部在今年 1 月 11 日有做分示，有舉例一個認定的原則，譬如像電影院、KTV、酒吧。

黃議員秋嫻：

這個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是電影院、KTV、酒吧。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像電影院、KTV、酒吧，或是一些商場、餐廳等等。

黃議員秋嫻：

像這些地方滿容易有一些消防公安問題的場所。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所以針對這些場所，裁處金額和裁罰的程序就會不太一樣。

黃議員秋嫻：

不好意思！本席對這些單位，像電影院、KTV、酒吧都是比較有規模的公司，而不是像一般我們民間的餐飲業，像這種比較有大規模的，我對於罰二萬元至十萬元，我是覺得應該要讓他們更有…。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要罰更多對不對？

黃議員秋嫻：

這是你說的，我是說更有警醒。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向議座報告，這個只是針對住警器違反的部分，像剛剛議座所提到的，像餐廳這種規模更大的場所，他違反和缺失的部分還有包含一些系統性的設備，像灑水或者火警警報等等，像這種系統性的設備，裁罰的金額就是 2 萬元至 30 萬元，就不是針對 2 萬元到 10 萬元，這個部分只有針對住警器的部分而已。

黃議員秋嫻：

所以你們這個是沒有限期改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像這種沒有限期改善，就是逕行舉發。

黃議員秋嫻：

我還是覺得像這種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的規範應該要更嚴謹。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目前這次消防法的修正，針對這些營業使用場所，確實也把它變得比較嚴格。另外裁罰的部分也增加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 2 萬元至 30 萬元，就不是我們自治條例所規定的違反住警器，只有罰 2 萬元至 10 萬元。

黃議員秋嫻：

所以供營業使用之情形有兩種，一種是 2 萬元至 10 萬元，另外一種是 2 萬元至 30 萬元，你可以舉例是哪一種營業場所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2 萬元至 30 萬元，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電影院、KTV 這種場所，屬於供營業使用的，只是違規的樣態是消防設備的部分，不是像我們剛剛提到的住警器的部分，住警器的部分只有針對一些小規模的。

黃議員秋嫻：

所以是分開來。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有一些像俱樂部或者酒吧，因為面積比較小，沒有達到要設置火災自動警報設備的規模，就是設置住警器，所以這個部分只有規範住警器這一塊而已。至於剛剛議座所提到的一些比較大規模的場所，譬如商場或賣場的部分，就會回歸到消防法的規定裡面，就是罰 2 萬元至 30 萬元。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一下局長，這個罰 2 萬元至 10 萬元，你們覺得有警惕效果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向議座報告，那個自治條例最高上限就是 10 萬元，所以我們已經上限到 10 萬元了，而且低標是 2 萬元，所以也算是…。

黃議員秋嫻：

因為剛剛這麼多場所。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那些場所違規的設備不一樣，主要是主設備的就會回歸到消防法，已經提高到 30 萬元，已經提高 10 倍了，已經提高過了。

黃議員秋嫻：

那它的低標，自治條例有限定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低標是沒有，所以我們訂 2 萬元開始。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這個只有針對住警器的部分，住警器的部分事實上很好改善，因為一顆住警器才幾百元而已，所以他如果真的違反到我們第 11 條規定住警器的部分，事實上大部分的業者應該很快會去改善，因為一顆住警器才幾百元而已，如果像系統性大的，可能一次維修可能就要上百萬元。

黃議員秋嫻：

那你們有告訴業者，你們多久會去查一次嗎？因為像這種公共區域，我都建議要時常不定期的告訴他們會去訪查。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像甲類場所營業使用的，原則上每半年都要自己去委托專技人員做所謂的檢修申報的部分，我們大概每一年至少都會去做一次複查的工作。

黃議員秋嫻：

每一家都去一次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如果是像我們剛剛提到的電影院這種比較大的場所，公共危險程度比較大，我們去的機率就會比較高。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局長。

主席（湯議員詠瑜）：

針對第 11 條，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2 條，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針對第 12 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3 條，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第 13 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慧：

剛剛第 11 條和第 12 條釐清一下，第 11 條應該是針對營業場所，第 12 條的部分應該是住宅的部分。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譬如像出租的住宅就是，出租的住宅就歸在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

李議員雅慧：

等於是住宅型態的場所。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對，只是它是出租用的。

李議員雅慧：

OK。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只要是出租用的，我們就把它當作非公營業使用，第 13 條講的就是一般住宅的罰則部分。

李議員雅慧：

OK，因為罰款的部分，一般住家的罰款，基本款就是 6,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這個比例原則和營業場所的比例原則，感覺上好像重了一點，你們是依照…。住宅的

部分真的要落實去查，誠如剛剛邱于軒議員所說的，你要怎麼去落實？我想前一段時間你們也花了很多心力補助民眾裝住警器的部分，應該原市區很多的住宅都已經知道這個訊息，可是原縣區其實沒有那麼理想，可能很多的長輩是獨居的、或者比較弱勢的，如何落實都裝置這是一件事。可是如果一旦違規了，也許他們就是在那種沒有得到訊息的情形之下違規，所以我想理解處分的金額的比例原則是怎麼來設定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向議座報告，金額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有考量營業場所和非營業場所的部分，我們事實上已經下降了，原本營業場所和非營業場所大概都是從2萬元至10萬元、或者1萬元至10萬元，我們就是考量有關一般住宅，事實上對民眾權益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就把罰則的部分調降到最低6,000元至3萬元。而且有關住宅的部分，事實上是有限改的，我們如果發現民眾沒有裝，或者領了之後沒有把它裝上去的話，我們會給他一個限期改善程序，如果比較單純，我們直接協助幫他裝上去，就解決這件事情了。所以我們剛剛一直在強調，事實上裁罰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我們是希望民眾，第一個，假設還沒有領取的可以到我們分隊去領取；另外就是領取之後，回去一定要把它安裝上去，這個事實上是我們的目的。而且這個罰則的部分，我們也把履行的義務都設定在至少你家要安裝一顆作為裁罰的基準，當初我們在設計這個法條的時候都有先思考過相關的問題，向議座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秋嫻委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本席的意見也是跟雅慧議員一樣，因為違反第7條第2項規定，未於任意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像這種來規範的話，一般都是住戶，比較不影響公共安全，他是影響到自身的安全。像這種對於縣區的民眾，第一個要優先去做宣導，因為那時候住警器大家領得很開心，但是沒有安裝的也很多，放在家裡當裝飾品的也不少，不知道要開罰，所以拜託要加強宣導，宣導完之後，像這種要限期改善，我相信有助於…。以這個罰則來說的話，可以的話盡量依照比例原則，因為畢竟不是營業，你罰他6,000元，等於好幾張罰單，一張1,600元的就在叫了，這個罰6,000元，等於一次收到6張罰單，這個拜託局長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14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9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關於第14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5 條，本自治條例除第 13 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審查。

主席（湯議員詠瑜）：

第 15 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法規委員會的議案審查完畢，感謝消防局、法治局各位同仁、還有謝謝亞築議員、秋嫻議員、雅慧議員，散會。（敲槌）